

海昌海洋公园复开 仅开放室外区域

浦东警方主动跨前,助力保障游园秩序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东晔

本报讯 随着国内疫情形势转好,位于浦东临港地区的上海海昌海洋公园于 4 月 17 日再次重新开放。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为防控疫情传染并保证安全的游园环境,目前仅开放室外区域。

4 月 18 日,是上海海昌海洋公园复开之后的首个双休日,公园门口的入园人流和停车场进出车辆都平稳有序,未出现原先节假日大排长龙的情况。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机动八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庄仁祺介绍:“针对海洋公园复开,浦东交警已会同属地临港新城派出所做好交通管理预案,根据车流、人流情况进行停车分流疏导。建议前来游园的市民提前做好路线规划,实时关注路况错峰出行,现场听从民警、辅警指挥。”

据了解,上海海昌海洋公园目前共开放 3 个停车场。位于银飞路上距离入园处最近的“海昌公园停车场”共有停车位 1500 个。该停车场停车饱和后,后续车辆将被引导至周边“雪绒花路”、“临港大道 P+R” 2 个停

车场,总计约 2000 个停车位。在上述 3 个停车场共计约 3500 个停车位全部停满后,后续将开放周边环湖西三路、沪城环路、花柏路、夏砾路、麦冬路等道路临时停车。

为确保海昌海洋公园顺利复工,临港新城派出所跨前一步,主动对接上海海昌海洋公园,在游乐设施、员工管理、游客秩序等方面指导园方制定相关方案,加强各类安全举措。

临港新城派出所副所长计斌说:“每日最高入园人数将限定在 1.3 万人以内,我们已要求园方做好入园游客密度的实时监测,

严格落实人数限制。”同时,派出所督促园方落实健康码审核制度,

对进出人员严格执行体温检测工作,设置安全间距线、提醒所有人员戴好口罩等。园方也会对游客通道、游玩场所进行定时消毒。这是出于防疫工作的需求,也是对游客安全的基本保障。

与此同时,园内各个场馆都配齐配全了安全防护装备,还专门设置了临时隔离点,一旦发现体温超常规的游客,将进行初步隔离,再交给专业人员进行处置和检测。

浦东法院首任院长沈志先:

“愿浦法人始终勇立潮头,至善致远”

□张敏

30 年前,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开发开放浦东的战略决策,“弄潮儿”踏浪而来。沈志先,彼时是全市最年轻的基层法院院长,听闻浦东新区法院即将筹建便主动请战。“经组织决定,我担任浦东新区法院筹建组副组长。1993 年法院揭牌,我便受命担任首任院长。”近日,沈志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我在浦东法院工作了 8 年,见证了浦东法院随着浦东开发开放而成长壮大。我们从以前办公桌椅都是坏的办公室、到彩钢板房、到如今现代化标准化的法庭,可以说浦东法院阶段性实现了当初‘三个一流’的目标。”

服务浦东改革开放 始于锤炼自身

1993 年 6 月 3 日,一块写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白底黑字牌匾在浦东新区东城壕路 70 号正式挂牌。一家与浦东开发开放同呼吸、共命运的基层法院就此诞生。“当时,周边基本是乡间小路,上班往返要 4 个小时。本部通知开会也比较困难,一方面办公点位散,另一方面交通也不便捷,办案开会主要是骑自行车。”沈志先回忆。

建院之初,浦东法院开展了一次全员性以“知区情、树目标、做奉献”为主题的全院大讨论。“当时全院干警一共 200 多人,来自 5 个法院,工作流程、操作手续也都不尽相同,一切应该从凝心聚力开始。”就是在此次会议上,浦东法院提出了“造就一流的法官队伍、开创一流的审判工作、建设一流的新区法院”的目标,并为之奋斗至今。

1993 年,现任浦东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的马超杰还是刑事审判庭的一名书记员。一年后,他正式成为一名刑事法官。这些年,他审理了涉案金额分别达 42.7 亿和 40 亿元的证券公司相关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首例涉世博妨害公务案、“机场刺母案”等一批在浦东乃至全市、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先后获评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上海法院十佳优秀法官、浦东新区十大平安英雄。

“现在浦东法院人才济济,其实建院之初,本科以上学历的干警只有 17 人,知识结构、能力素养达不到为浦东改革开放提供服务保障的程度。”沈志先坦言。于是,法院招贤、纳才、培养、引领,一半以上的干警入法学院与华东政法大学联系办学的专升本夜大学习班。“一周两次夜大课,白天办案、晚上上课,一坚持就是 3 年,全部完成学业。之后,我们还协商办了 2 期研究生课程,培养法院急需的、适应浦东发展需求的民商事法律人才。”

从一组数据对比中,可略窥探到浦东法院的不懈奋进:1993 年,年收案 6431 件、结案 6006 件;2019 年,年收案、结案数均已达 15.5 万件。数字飞涨的背后,是浦东法院一代又一代浦法人艰苦卓绝的探索接力。

从基础性保护研究探索到“浦东模式”

在如今这个创业者言必称“IP”的年代,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一个日常话题。但在浦东法院成立之初,基础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才刚刚展开。当年的涉“飞鹰”刀片系列案件让沈志先至今印象深刻。

1995 年正值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关键时刻,涉及假冒中美合资上海吉利有限公司“飞鹰”商标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分别诉至法院,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为了确保审判质量,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庭与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密切配合,依法公正、及时审结了这 3 起案件。“案件的审理推动了知产‘三合一’审判模式的诞生。”沈志先说。

原有的审理模式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刑事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由于业务范围所限,缺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必备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二是 3 起案件审查认定的基本事实相同,对同一事实由不同审判庭分别审理,既浪费了审判资源,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还容易导致裁判标准的不统一。

为此,浦东法院在审理假冒上海吉利有限公司“飞鹰”商标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基础上,提出了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构想,并于 1996 年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成为全国第一个“吃螃蟹”的法院。后来,这一机制被知识产权专家郑成思称为“浦东模式”。2008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三合一”改革作为国家司法改革的重点项目,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2016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意见,要求全国法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提起浦东,许多人第一时间会联想到陆家嘴。它见证了上海金融业的与日繁荣。如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步伐加快,金融机构的集聚效应得到进一步增强,金融纠纷也呈现出专业性、国际性和新颖性的特点。

如何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一流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浦东法院给出了重磅回答:成立全国首家基层法院金融审判庭。“它的前身是法院一支‘轻骑兵’,是一个‘巡回法庭’,专门受理区内 4 个开发区涉及的民商事案件,并且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把司法服务的工作做在前面。”

唯有与时俱进方能促时代发展。金融审判庭通过对大量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的高质量审理,有效规制金融领域各类新生事物的良性发展,从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主体的创新活力。2012 年,浦东法院金融庭受理了一起货币掉期纠纷案。该案人选了当时的“全国能动司法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增设“金融衍生品纠纷”这个案由,以此推动各类金融创新产品的发展。

“新的历史机遇已经来临,浦东法院现在是全国模范法院,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基层法院,是审判任务最重的基层法院之一,更是身处改革开放最前沿的法院。‘一流’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为了追求‘三个一流’目标,愿浦法人始终勇立潮头,至善致远,在这片热土上,继续书写好浦东的司法故事。”沈志先寄语。

一位已故老检察长的“特殊党费”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虽然今年的党费我已经交齐了,但等我走后,你们把领到的抚恤金再拿出一部分上交组织,我还想再交一次党费……”原青浦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殿武同志在病重时留下了这样的遗愿。2019 年 12 月,吕殿武同志在上海市中山医院逝世,享年 92 岁。今年 4 月,吕殿武同志的子女带着老检察长的临终嘱托来到了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一场庄重而特殊的主题党日活动在这里举行。活动中,吕殿武同志的子女向党组织缴纳了一笔一万元的“特殊党费”,完成了老检察长的遗愿。

吕殿武同志 1979 年 10 月从部队转业任上海市青浦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1981 年 10 月任党组书记、检察长,是当时县检察院恢复重建后的第二任检察长。

吕殿武是一名 71 年党龄的老党员,在病重的日子里,他不仅以顽强的精神和革命意志,乐观地与病魔抗争,还时时关心检察机关司法改革的情况。

未造成严重后果 民营企业员工获相对不起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在一起案件中,在吴某未造成中标项目工程质量问题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最终审议决定对吴某作相对不起诉。

江苏盐城某公司上海办事处负责人吴某使用盐城某公司资质,自行开展投标活动。2016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间,吴某通过支付陪标费用、购买出价权等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先后中标上海市奉贤区、原崇明县陈家镇、嘉定区三处工程项目,分别交由其他公司施工以获取管理费。2019 年 9 月,吴某经警方通知

后自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本案中,为更好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2020 年 4 月,崇明检察院通过检委会对该案进行了集中讨论,认为串通投标罪法定最高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轻罪,且吴某未造成中标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后果,最终,审议决定对吴某作相对不起诉。

公开宣告过程中,承办检察官现场宣读不起诉决定书,并对被不起诉人吴某进行训诫,希望吴某能把握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深刻反思、吸取教训,依法规范经营行为,不能为了追求利益枉顾法律和规则。

看守所封闭式管理 驻所检察工作怎么办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近日,嘉定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许叶菲提着行李走进驻所检察室,她和检察官童美琴将接替第一批入驻看守所的两名干警,开展为期十五天的封闭式驻所检察工作。

“每日两次通过视频巡察监区,一定不能马虎。及时利用远程视频技术与重点监控的在押人员进行谈话,另外还要注意……”前不久,第一批派驻检察人员之一、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朱赞和另一位干警在经过二十天封闭隔离后,入驻看守所开展为期十五天的驻所检察工作。面对接替他工作的青年干警,朱赞耐心告知其在封闭驻所期间的工作内容。

疫情爆发以来,嘉定区看守所实行封闭式管理,无特殊情况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监区。面对疫情防控带来的变化,嘉定检察院及时调整工作模式,成立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小组,由分管检察长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及驻所检察相关工作。随着疫情防控的

要求越来越高,嘉定检察院迅速制定防疫期间集中封闭隔离和派驻检察工作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分批进入看守所工作,每批人员工作十五天,入所之前进行核酸检测,出所之后居家隔离。

进入看守所的派驻人员每日两次通过视频巡察监区,对发现的监管问题提出口头纠正 4 次,书面建议 6 份;每日电话联络看守所收押窗口、驻所门诊部,登记当日看守所羁押人数、出入所人数、有发热等呼吸道症状人数等,实行“日通报”“零报告”制度。第一批驻所检察人员通过远程视频设备,对在押人员开展谈话工作 9 人次,及时了解监区内监管情况,答复相关控告申诉内容。此外,驻所检察人员还要配合办案部门做好法律文书送达工作,每日为办案部门做好换押、告知等工作,同时与看守所、法院、公安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安排远程提审、远程庭审等方式开展工作,在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进出监管场所。

此外,记者获悉,该院羁押必要性审查、社区矫正等工作依然有序运转。